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政府向強積金計劃成員和 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戶口注入款項的建議

引言

本文件載述政府建議一筆過向強積金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簡稱“職業退休計劃”）合資格成員的戶口注資 6,000 元的詳情，並就推行擬議措施的立法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

建議的詳情

範圍

2.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有關建議，顯示政府對加強退休保障的承擔。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總結預算案的演詞中進一步詳細闡述，有關注款建議的範圍會擴大至惠及下述月入不超過 10,000 元的人士：

- (i)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是強積金供款帳戶的持有人；
- (ii)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是強積金保留帳戶的持有人，而這些持有人最後一次向強積金供款帳戶供款，是在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前一年內（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或曾在該段期間是職業退休計劃成員；
- (iii)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的成員；以及

(iv)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界定利益計劃的成員。

3. 換句話說，建議不但惠及根據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那些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有強積金供款帳戶的僱員和自僱人士，以及是屬界定供款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注入款項建議的涵蓋範圍經擴闊後，也惠及最近終止僱傭，以及選擇參加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界定利益計劃(而不是強積金計劃)，而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最後受僱工作的月入不超過 10,000 元的人士。

入息準則

4. 積金局會採取下述程序去評估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人士是否符合入息準則：

(i) 確定戶口持有人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最近期的月入紀錄(“最近期入息”);

(ii) 確定自最近期入息的月份起計連續三個月內的最低月入(即最近期入息及在緊接有關月份之前兩個月份的月入);如該人的最低月入不超過 10,000 元，則符合注入款項的資格;以及

(iii) 就持有多個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戶口的人士而言，積金局會採取第(ii)項步驟，並把各別月份的月入合併計算;如該三個月中的最低合併月入不超過 10,000 元，則有關人士符合注入款項的資格。

5. 至於強積金行業計劃下的臨時僱員，即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工人，由於他們的工作性質斷續，積金局會根據他們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 12 個月內的平均入息評定他們的月

入。如平均月入不超過 10,000 元，有關臨時僱員便符合注入款項的資格。

估計受惠人士數目和財政影響

6. 根據積金局提供的最新估計數據，約有 170 萬人會因這項建議而受惠。他們包括約 160 萬名強積金計劃成員及約 13 萬名職業退休計劃成員。

7. 根據受惠人士數目的修訂預算，所需的款額會由 85 億元增至 115 億元¹。

立法建議

8. 為實行注入款項的建議，我們建議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為積金局提供法律架構，以便該局聯同強積金受託人及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僱主採取必要的步驟，實行注入款項的建議。主要立法建議包括：

- (a) 賦權積金局為每名合資格成員向強積金計劃注入款項；
- (b) 規定該等供款會受適用於強積金戶口中僱員強制性供款的相同保存規則及其他法例條文所規限；
- (c) 賦權積金局規定強積金受託人和職業退休計劃僱主提供其成員的有關個人資料(例如每名計劃成員的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和入息)，有關人士如不遵從積金局的規定，會被判處罰款²；

¹ 115 億元的估計款項需求，已預留 10% 緩衝款項，以便與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積金局向受託人及職業退休計劃僱主所收集實際數據可能出現的差異配合。

² 任何受託人或僱主如不遵從積金局按第 8(c)、(e)及(f)段所作的規定可被判處罰款，首次罰款 10,000 元，第二次罰款 20,000 元，第三次及其後罰款 50,000 元。

- (d) 賦權積金局使用(c)項所指的個人資料作注入款項的用途(例如配對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資料，以識別同時持有多個戶口的人士，以及在有需要時把入息合併計算，以確定各成員的資格)；
- (e) 賦權積金局規定受託人根據該局的指示，把供款注入有關戶口。受託人如不遵從積金局的指示，會被判處罰款；
- (f) 規定受託人須給予有關人士書面通知，確認已把供款注入他們的戶口。受託人如不遵從規定，會被判處罰款；
- (g) 訂明受託人須在注入款項後的指明期限內(例如六個月)，按積金局的指示就錯誤的注款作出糾正；以及
- (h) 規定新條文凌駕於那些不容許僱主及僱員以外任何人士供款的信託契約，以及強積金文件內任何其他有抵觸的條文。

9. 在立法後，積金局會有法律依據向受託人及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索取及收集與個別戶口有關的資料，並進行資料配對及核實工作，以編製合資格獲注款人的名單。

下一步工作

10. 如議員沒有其他意見，我們會在本立法會會期內盡快提交條例草案，以便實行上文所述的立法建議。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我們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我們希望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內開始向有關戶口注入款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